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3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3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15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464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字第94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並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又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一，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又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39號彭鈺龍聲請案